镇赉县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发放管理办法

一、政策名称

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

二、政策范围

户籍在我县行政区域内8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三、津贴标准

80-89周岁非财政、社保开资的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50元的生活津贴；90-99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100元的生活津贴；10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300元的生活津贴。

四、申请流程

个人主动申报或村级排查走访、村（居）委会调查核实并录入《吉林省养老服务信息系统》、乡镇（街道）审核公示，报县民政局进行审批。对行动不便或在外居住老年人可由社区工作人员、志愿者或亲属代为办理。也可通过视频连线、线上递交申请材料、线上审核，对符合享受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的申请人进行线上审批。

五、资金发放

低保老年人的高龄津贴与低保金每月通过低保对象提供的农村商业银行卡（折）直接发放到低保家庭。非低保户的高龄津贴每月发放到老年人提供的农村商业银行卡（折）中。